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扩展高风险活动保险条款（B款）

第一部分 基本条款

第一条 合同效力

本保险合同附加于各类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保险合同效力亦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保险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与本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保险合同为准。本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旅游目的地，参加经有资质的当地旅游经营者或活动提供方所提供的，普通大众参加不予限制（所述限制不包括身高、通常的健康或体能要求的警告）的高风险活动，并遵循旅游经营者或活动提供方合格向导的督导和指导，在活动过程中遭受主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保险人根据主险合同以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保险金给付责任。

本保险合同所称高风险活动，指比一般常规性的活动风险等级更高、更容易发生人身伤害的活动，在进行此类活动前需有充分的心理准备和行动上的准备，必须具备一般人不具备的相关知识和技能或必须在接受专业人士提供的培训或训练之后方能掌握。被保险人在进行此类活动时须具备相关防护措施或设施，以避免发生损失或减轻损失，具体为潜水，滑水，滑雪，滑冰，驾驶或乘坐滑翔翼、滑翔伞，跳伞，攀岩活动，徒步，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特技表演，驾驶卡丁车，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蹦极。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一、所附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除本保险合同第二条所指的高风险活动外），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二、因下列原因或下列情形，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被保险人参加特技表演或任何海拔6,000米以上的户外活动及潜水深度18米以上的活动，但保险单特别注明的除外；

（二）被保险人参加任何职业或半职业体育活动或表演，或任何设有奖金或报酬的活动或表演；

（三）被保险人违反相关高风险活动设施管理方的安全管理规定；

（四）被保险人在目的地国家旅游管理部门许可的旅游景点、旅游路线、合法娱乐场所以外的其他地点从事任何高风险活动；

（五）被保险人违反目的地国家旅游管理部门许可的旅游景点、旅游路线、合法娱乐场所的安全管理或警示规定；

（六）在参与本保险条款所指的高风险活动之前，被保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其身体条件不适合参与该高风险活动。

（七） 极限运动；

（八） 竞技体育；

（九） 速度赛；

（十） 探险活动。

第三部分 其他事项

第四条 释义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潜 水：指下潜深度限定在 18 米以内的休闲潜水。

攀 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武 术：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探 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具体为以徒步形式前往高风险、难以到达或不适于居住的地区的旅行，任何江河海漂流，前往未曾勘察或未经开垦的地区，因科考研究或政治目的前往偏远地区，以及极地探险、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对于上述未列举的其他情形，经有资质的旅游经营者或活动提供方所提供的、普通大众参加不予限制（所述限制不包括身高、通常的健康或体能要求的警告）的徒步和旅行不属于探险，前提条件是该徒步或旅行必须遵循旅游经营者或活动提供方合格向导的督导和指导。

登 山：指通常情况下需使用特定装备（包括但不限于鞋底钉、冰爪、镐、锚、螺栓、竖钩、锁扣、引绳或顶绳攀登的锚定设备等）攀登山峰或下山。

徒 步：指涉及户外过夜，主要靠步行但期间也可通过骑行动物或乘坐越野车辆进行的远足、健行、徒步旅行或类似的穿越山岭地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或保留地的活动，户外包括野营地、棚屋、山林或草原小屋。为避免疑义，徒步不包括登山。